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7.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87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0.87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89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家威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员工	8.00	5.10%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88人）			119.00	75.32%	0.88%
预留部分			31.00	19.62%	0.23%
合计			158.00	100.00%	1.17%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当2025-2027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n≤A<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且不高于100%，下同。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60≤S≤10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27.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89人

（四）授予价格：20.87元/股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家威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员工	8.00	5.10%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88人）			119.00	75.32%	0.88%
预留部分			31.00	19.62%	0.23%
合计			158.00	100.00%	1.17%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5年9月5日作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51.88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9.4123%、25.6537%、22.8780%（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3959%、1.4081%、1.487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五）股息率：0.4039%（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964.67	744.77	1,927.33	933.12	359.4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9月5日，以20.8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4.9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75.0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17602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2606889	4,094.36	补充流动资金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901638732	8,805.58	补充流动资金
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20100100266898	195.28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501813484	1,391.97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中的结余资金分别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810万股股份（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转让给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本计划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内部转让的具体安排

1、拟转让的原因：减少一致行动人。

2、拟转让股份来源：益安地风8号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

3、拟转让数量及比例：18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4、拟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价格区间：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安地风8号不存在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三）其他说明：益安地风8号不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2,954股，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68,354股。

2、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本次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转让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806,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806,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6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生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华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03,100	99.6665	744,758	0.3259	17,045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01,553	99.6658	744,758	0.3259	18,592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11,273	99.6520	769,638	0.3371	24,692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11,273	99.6520	763,638	0.3344	30,692	0.01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